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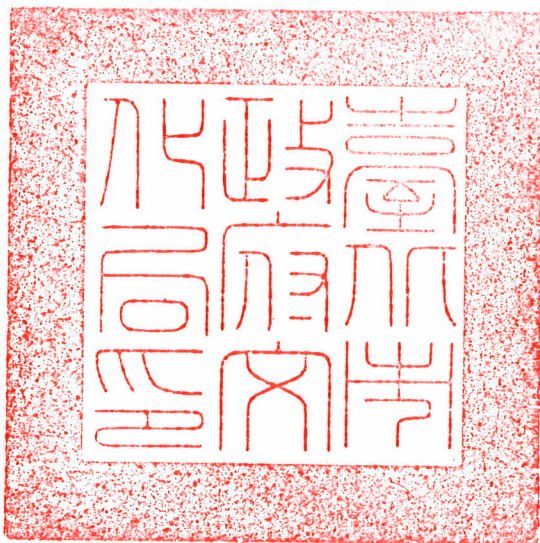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559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、(四)



主旨：登錄「亞洲水泥大樓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亞洲水泥大樓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亞洲水泥大樓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亞洲水泥大樓建物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17建號（建物總面積2,759.34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78(211平方公尺)、579(71平方公尺)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

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現代建築，1966年完工，為遠東集團最早的辦公大樓之一，亦為當年臺灣辦公大樓之重要設計案例。
- 2、外牆採用單窗預鑄式鋁版帷幕牆，另以塗漆覆蓋，建築平面精簡，外牆比例恰當，西南角之圓形外牆曲線接合尤屬不易，具建築史之價值。
- 3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)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盡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 請假

副局長田 瑋 代行